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3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74,719,885.94 元。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19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3 元（含税）。截至 2020 年 5 月 25 日，公司总股本 102,76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7,501,480.0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10.04%

2019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的情况说明

公司2019年度拟分配的现金红利金额与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例低于30%，是基于行业发展情况、公司现阶段经营、长远持续发展以及未来资金投入的综合考虑，主要情况如下：

（一）上市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水深度处理及污水资源化领域是水处理行业的新兴领域。当前我国水污染、水资源短缺、水质性缺水的问题比较突出，近期国家陆续出台了“水十条”等多项支持政策，随着国家对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提高、市政污水及工业废水排放标准提高、工业用水价格上升以及发展循环经济的迫切需要，未来，饮用水深度处理（如自来水达标改造，甚至可直接饮用）、市政污水及工业废水的深度处理、污水资源化（如工业企业循环利用再生水/新生水降低用水成本等）的投资建设将进入高潮，水深度处理及污水资源化领域将在“政策+市场”的双轮驱动下，迎来广阔的市场空间。随着行业的迅猛发展，公司需要投入充足的研发力量布局产业，开拓市场，以保障公司技术领先性并获得持久发展。

（二）上市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公司是专业从事水深度处理及污水资源化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主营业务是依托公司自主研发的膜通用平台装备技术、膜系统应用技术、膜系统运营技术等三大核心技术，为客户提供水处理技术解决方案、运营服务以及资源化产品。公司业务的市场领域主要包括市政饮用水深度处理、市政污水和工业废水的深度处理及资源化等。公司的盈利模式是采用三大核心技术，为客户提供

水深度处理和资源化的水处理技术解决方案、运营服务和污废水资源化产品，获取合理利润。

目前公司处于相对快速发展阶段，需要平衡资金的运用，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提高公司的市场占有率。

（三）上市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2019 年末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转入下一年度，用于研发投入、生产经营发展和以后年度利润分配。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提高产品竞争力，进一步提升公司行业地位。

（四）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

出于平衡回报股东与促进公司稳健发展的考虑，董事会提出了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计划用于研发投入、市场开拓，满足公司研发支出以及日常经营的流动资金需求，为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以及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可靠的保障。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因素，符合公司实际，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公司董事会对于该项方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

期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盈利情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6 日